Q/JLWY

吉林省维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JLWY0006S-2018

代替Q/JLWY0006S-2015

人参酒

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/JLWY0006S-2018 备案号 222268S-2018 有效期限2019 年02 月21 日至022年02月20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18-12-06 发布

2018-12-06 实施

人参酒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参(人工种植五年或四年生生晒参)为主要原料,添加生活饮用水,加入或不加入糯米、枸杞、柠檬酸、白砂糖,经破碎、糖化、发酵、分离除渣、低温陈酿、杀菌、灌装、灯检、包

装等工艺制成的发酵型人参酒。食(其他发酵酒)标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标准号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317 白砂糖 GB/T 1354 大米

GB 1886. 23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柠檬酸GB 275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
GB 4789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
GB 478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群检验 GB 4789.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
GB/T 4789. 25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酒类检验GB 5009. 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GB/T 5009. 49发酵酒及其配制酒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

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/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

GB 126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

 GB 14881
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

 GB/T 15038
 葡萄酒、果酒通用分析方法

GB/T 18672 枸杞

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

GB/T 23544白酒企业良好生产规范GB/T 24694玻璃容器 白酒瓶

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
NY 318 人参制品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5号(2005)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23号(2009) 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

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7号 《关于批准人参(人工种植)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3.1.4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.235 **有规模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** 3.1.5 人参(人工种植五年或四年 **2.1 1.5 1.5 1.5 1.6**

3.1.6 枸杞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	淡黄色、金黄色、琥珀色。	取试样适量样品倒入透明玻璃杯
组织形态	均匀一致,澄清透明,有光泽,静置后允许有微量沉淀。	中,在自然光下目测色泽、体态,
滋味、气味	具有该品种特有的滋味及人参香气,无异味。	用嗅觉鉴别其气味,轻饮产品并让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,允许有少量沉淀。	其充满整个口腔, 感觉其滋味。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	** = 1-1-1			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		
酒精度 ° (20℃), %vol	3.0~20.0	GB/T 15038		
人参总皂苷,% ≤	0.1	NY 318 附录B		
*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±1.0%vol。				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	限 量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, mg/L	€	0.19	GB 5009.12

3.5 致病菌限量

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4 致病菌限量

<i>本</i> 吃去北上	采样方案及限量(若非指定,均以25mL表示) ^a			±∧ π∧ → >+
致病菌指标	n	c	m	检验方法
沙门氏菌	5	0	0/25	CD /T 4790 9E
金黄色葡萄球菌	5	0	0/25	- GB/T 4789. 25
*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

3.6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

应符合表 5 的规定。

表 5 食品添加剂

品 种	使用能量	使用量	残留量	检验方法
柠檬酸	酸度调节剂	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	_	-

4 净含量

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

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2

75岁号(2005)的规定,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各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应符合 GB/T 23544 的规定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,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酒精度。

6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。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(1)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;
- (2)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;
- (3)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;
- (4)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6.3 组批

同一批投料、同一个班次、同一条生产线、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。

6.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

从同一规格、同一批次的合格产品中随机抽取检验用样品和备用样品。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200 瓶, 抽样数量为8瓶,将所抽样品分成两份送检验机构,一份检验,一份备查。

6.5 判定规则

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。

感官、净含量、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(含2项)以上不合格时,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;如有1项不合 格时,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,以复验结果为准。

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,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,并不得复检。

7 标签

定。

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 标准号 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国家處检試局令第 123 号 (2009) 文件、卫生部 2012 年第 17 号公告规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备案机关 | 吉 林 省 卫 生 健 康 委 员

7.1 标签式样

食品名称:人参酒

配料表:人参(人工种植,五年或四年生生晒参)、生活饮用水、加入或不加入糯米、枸杞、柠檬 酸、白砂糖

净含量/规格: 50m1/瓶、100m1/瓶或依消费者需求而定

生产企业: 吉林省维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: 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安泰路 666 号

联系方式: 0432-65041051 生产日期: 见喷码或见打码

保 质 期: 3%vol-10%vol 发酵酒保质期为 18 个月; 10%vol 以上发酵酒无保质期限制。

贮存条件: 常温、避光, 阴凉干燥处保存

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:

酒精度: 依消费者需求而定

产品标准代号: Q/JLWY0006S

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:过量饮酒有害健康。

食用限量及不适宜人群:

人参添加量:本产品每100ml添加人参10g

人参食用量≤3g/天

不适宜人群:孕妇、哺乳期妇女及14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

8 包装

商品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。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玻璃瓶包装应符合 GB/T 24694 的规定。

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/T 6543 的规定。

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。

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

9 运输

运输用车辆应符合卫生要求,不得与有毒、有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,防止爆晒、雨淋,装卸时应

轻搬、轻放,不得重压。

10 贮存

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



11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,自生产之日起,3%vol-10%vol 发酵酒保质期为 18 个月,10%vol 以上发 酵酒无保质期限制。